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10823-11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11111）

预算编号：0021-2772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10823-11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11111** **预算编号：0021-2772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注：预付款不超过 5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 邮　　编：201620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021-67791477 传　　真：021-6779147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付荣 电　　话：021-62091273*800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furong@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数量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包括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及其工装夹具、视觉定位引导 CCD 系统、AGV 小车底盘、总控单元、人脸识别下单系统、MES 系统服务端软件）**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硬件设备属于工业；软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

		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 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6%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7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8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区龙腾路333号）】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	是否 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报价人免费提供 PDF 采购文件，如需 WORD 版采购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捌佰元/套（售后不退）。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 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11111，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签收回执。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年报；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②缴纳税收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或投标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0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计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 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23-11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11111）

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数量：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08-25 至 2021-09-02，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后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在公告有效期内携带上传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至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及现场报名信息完善工作。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捌佰元/套，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说明：获取采购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招标人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15 10: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上海政采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1年9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5）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6）投标签收回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

联系方式：谭老师、021-67791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付荣、单杰；电　话：021－62091273*8004、62091253*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荣、单杰

电话：021－62091273*8004、62091253*8003

邮箱：furong@shzfcg.cn、shanjie@shzfcg.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参数、场地设备规划布局设计、项目拓展性；
-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

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

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

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

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

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仓储单元机台	套	1
2	智能入料输送线及挡停	套	1
3	智能出料输送线及挡停系统	套	1
4	载具托盘	套	18
5	三轴上下料模组系统	套	1
6	智能装配单元机台	台	1
7	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及其工装夹具	台	1
8	装配工站载具输送线	套	1
9	装配柔性气爪系统	台	2
10	视觉定位引导 CCD 系统	套	1
11	装配随行工装	套	2
12	智能检测单元机台	台	1
13	四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及快换系统	台	1
14	检测工站载具输送线	套	1
15	检测机器人柔性气爪系统	套	1
16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17	机器视觉终检 CCD	套	2
18	智能检测单元工装	套	1
19	智能包装单元机台	台	1
20	包装、成品物料输送线	套	2
21	90° 圆带载具输送线	套	1
22	三轴包装模组	套	1
23	AGV 小车底盘	台	1
24	AGV 充电桩	台	1
25	PLC 控制系统（AGV 总成）	套	1
26	AGV 载具输送线	套	1
27	总控单元	套	1
28	分站控制单元	套	3
29	RFID 系统	套	1
30	数据采集，能源管理	套	4
31	工控机	台	1
32	触控屏	台	3
33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及可视化平台	套	1

34	工业威胁探测器系统	套	1
35	人脸识别下单系统	套	1
36	SCADA 系统	套	1
37	MES 系统服务端软件	套	1
38	虚拟仿真调试系统	套	1
39	触控一体机	台	1
40	服务器	台	1
41	展示产品	套	1
42	视频监控摄像头	台	1
43	安全护栏	套	1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的技术指标
1	智能仓储单元机台	1) 采用≥6060 型号方管焊接而成，管厚≥2.5mm，表面做烤漆处理，台面使用≥20mm 厚铝板制作，铝板表面喷砂后做原色阳极氧化处理，除钣金及仓库外形框架外，其他零件一律采用防锈材质； 2) 库位数≥18； 3) 托盘定位精度：≤±0.1mm； 4) 每个库位配有库位检测； 5) 机台内集成电气总控柜； 6) 采用碳钢地脚支撑型材，高度调节范围±30mm，采用碳钢固定地脚以固定型材框架，防止相对移动。
2	智能入料输送线及挡停	1) 由线体、挡停系统、控制传动系统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单条齿形同步带输送线长度≥1000mm，轨道宽度≥200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利用 RFID 信息实时在线追踪物料信息，并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 **▲输送线总负载≥25kg；（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3) 单作用复位挡停器不少于 2 套，位置感应传感器不少于 2 套； 4) **▲最大输送速度不低于 18m/min；（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5) 电机电压：400V/220V（±10%）； 6) 采用碳钢地脚支撑型材，高度调节范围±30mm。
3	智能出料输送线及挡停系统	1) 由线体、挡停系统、控制传动系统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单条齿形同步带输送线长度≥1000mm，轨道宽度≥200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利用 RFID 信息实时在线追踪物料信息，并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 输送线总负载≥25kg； 3) 单作用复位挡停器不少于 2 套，位置感应传感器不少于 2 套； 4) 最大输送速度不低于 18m/min； 5) 电机电压：400V/220V（±10%）；

		6) 采用碳钢地脚支撑型材，高度调节范围±30mm。
4	载具托盘	1) 总线载具数量不少于 18 套，各工位载具外部尺寸通用。用于承载产品零部件及毛坯。主体材料为铝。托盘可共用两种智能网器产品； 2) 托盘定位工装夹具配色需与托盘主体颜色一致。
5	三轴上下料模组系统	1) 工作最大速度及马达功率： ① X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② Y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 ③ Z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④ X 轴伺服马达容量：≥400W； ⑤ Y 轴伺服马达容量：≥100W ； ⑥ Z 轴伺服马达容量：≥200W+刹车。 2) 精度： ① X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② Y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③ Z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3) 提升机构采用交流伺服电机，为保持兼容性，伺服电机需与 PLC 控制器为相同品牌，且需支持 Profinet 以太网通讯，控制行走精度。 4) 取料机构可选气缸结构或电机驱动结构，根据生产线调度要求，完成立体库的物品存取。
6	智能装配单元机台	1) 材质：采用 8080 型号方管焊接而成，管厚≥3mm，表面做烤漆处理，台面使用 25mm 厚铝板制作，铝板表面喷砂后原色阳极氧化处理，四周及底面门板采用 Q235 钣金件，表面做烤漆处理； 2) 主体颜色：云白色（RAL9002）或根据现场需求配色； 3) 机台前后门及侧面三面可拆卸，机台底面设计为脚轮+脚杯的形式方便运输与安装。
7	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及其工装夹具	1) 负载：额定不小于负载 7kg； 2) 臂展：可达范围半径不小于 700mm； 3) 安装方式：安装方式为地面安装； 4) 噪音：噪音水平不大于 70dB； 5) 工作环境：短期工作环境最大湿度 95%； 6) 防护等级：IP67； 7) **▲重复定位精度：±0.02mm；（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8) 重量：≤52kg； 9) 运动范围： ① J1 轴：≥+170° 至-170° ； ② J2 轴：≥+135° 至-100° ； ③ J3 轴：≥+70° 至-200° ； ④ J4 轴：≥+270° 至-270° ； ⑤ J5 轴：≥+130° 至-130° ； ⑥ J6 轴：≥+400° 至-400° 。 10) 运动速度： ① J1 轴：≥288° /s； ② J2 轴：≥240° /s； ③ J3 轴：≥300° /s； ④ J4 轴：≥400° /s；

		⑤ J5 轴：≥405°/s； ⑥ J6 轴：≥600°/s。 11) 控制硬件：多处理器系统、PCI 总线、奔腾 CPU、大容量闪存、20sUPS 备份电源，以太网接口，可接入高速 Internet，实现远程联网监控和远程诊断；支持多种标准工业控制总线，包括 PROFIBUS、Profinet、DEVICENET、Ethernet IP、Ethercat 等； 12) 控制软件：主流机器人操作系统、强大的 RAPID 编程语言、PC-DOS 文本格式、或机器人厂家主流操作系统平台，中文界面，软件出厂预装，并存于光碟； 13) 控制柜： ① 电源： 220V-240V(+10%，-15%)，50-60Hz； ② 环境温度：5℃-45℃； ③ 最大湿度：95%； ④ 防护等级：IP20； ⑤ 操作面板：控制柜上； ⑥ 编程单元：便携式示教盒，具备操纵杆和键盘或 6D 鼠标； ⑦ 安全性：紧急停止，自动模式停止，测试模式停止等。 14) 输入输出：数字式直流 24V 输入输出板； **15) ▲需提供设备厂商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设备厂商的公章。**
8	装配载具输送线	1) 由线体、启动挡停器、控制传动系统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单条齿形同步带输送线长度≥2000mm，轨道宽度≥216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 电机位置：后置； 3) 输送线总负载≥60kg； 4) 单条线体位置感应传感器 1 套； 5) 最大满负载运行速度不小于 20m/min； 6) 电机电压：400V/220V（±10%）； 7) 传送介质：专用齿形带。
9	装配柔性气爪系统	1) 夹爪最大内径加持力不小于 318N； 2) 夹爪最大外径加持力不小于 254N； 3) 开闭行程：≥30mm； 4)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5) 环境温度及使用流体温度：-10-60℃； 6) 使用压力：0.1-0.7MPa； 7) 最高使用频率：≥60c.p.m.； 8) 动作方式：双作用。
10	视觉定位引导 CCD 系统	1) 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增益、曝光时间、白平衡、Gamma 校正、LUT 等；支持自定义 ROI，支持水平镜像和垂直镜像；支持硬触发、软触发以及自由运行模式。结构紧凑，适用于较小的安装要求，兼容 USB3 Vision 协议及 GenICam 标准，可接入第三方软件平台； 2) 名称 ≥500 万像素 1/2.5″ CMOS USB3.0 工业面阵相机； 3) 分辨率 ≥2592×1944； 4) 帧率≤31 fps；

		5) 动态范围≥60 dB; 6) 信噪比≥40 dB; 7) 增益：0 dB ~15 dB; 8) 曝光时间： 28 μs ~ 1 sec; 9) 快门模式：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 10) 下采样：支持 1×1，1×2，2×1，2×2; 11) 镜像：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 12) 缓存容量≥128 MB; 13) 电气特性：数据接口 USB3.0 ，数字 I/O 6-pin Hirose 接头提供供电和 I/O：1 路光耦隔离输入（Line0），1 路光耦隔离输出（Line1），1 路双向可配置非隔离 I/O（Line2），供电：电压范围 5~15 VDC，支持 USB3.0 口供电典型功耗 ＜2.5 W@5 VDC（USB 供电）; 14) IP 防护等级 IP30（正确安装镜头以及线缆的情况下）; 15) 温度 工作温度 0 ~ 50℃，储藏温度-30 ~ 70℃; 16) 湿度 20% ~ 80%RH 无冷凝; 17) 软件 MVS 或第三方支持 USB3 Vision 协议软件; 18) 协议/标准 USB3 Vision，GenlCam; 19) 认证 CE，FCC，RoHS，KC。
11	装配随行工装	**装配工装** 1) 要求：根据两种产品混产装配需求设计，铝件表面喷砂后阳极氧化处理，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半成品缓存工装** 1) 功能要求：用于缓存装配半成品，内置 RFID 芯片，物料跟随缓存工装一起流转，进行产品追溯; 2) 材质：采用黑色尼龙或其他轻质防刮伤材料。
12	智能检测单元机台	1) 材质：采用 8080 型号方管焊接而成，管厚≥3mm，表面做烤漆处理，台面使用 25mm 厚铝板制作，铝板表面喷砂后原色阳极氧化处理，四周及底面门板采用 Q235 钣金件，表面做烤漆处理; 2) 主体颜色：云白色（RAL9002）或根据现场需求配色; 3) 机台侧面及前后门三面可拆卸，机台底面设计为脚轮+脚杯的形式方便运输与安装。
13	四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及快换系统	1) 轴规格臂长（mm）: ① J1 轴：≥300; ② J2 轴：≥300; ③ J3 轴：≥200。 2) 旋转范围（度）: ① J1 轴：≥130～-130; ② J2 轴：≥145～-145; ③ R 轴：≥360～-360。 3) 马达输出: ① J1 轴：≥400W(AC); ② J2 轴：≥400W(AC); ③ J3 轴：≥200W(AC); ④ R 轴:≥200W(AC)。 4) 反复定位精度（XYZ:mm)(r:度）:

		① J1 轴：±0.01； ② J3 轴：±0.02； ③ R 轴:±0.016。 5) 最高速度（XYZ:mm/sec)(r:度/sec)： ① J1 轴：≥2360； ② J2 轴：≥576； ③ J3 轴：≥800； ④ R 轴:≥1800。 6) 最大搬运重量（kg)不小于 3KG； 7) 标准周期时间:1KG 可搬运时（sec)≤0.4 秒； 8) R 轴允许惯性力矩（KGm2) ≥0.5； 9) 输入（IN）输出（OUT）：0.2*10； 10) 用户配管（外进）：Φ6*3； 11) 机器人线缆长度（m)：标准：3 选配：5； 12) 主机重量（KG):20~25KG； 13) 控制柜：TRC3-A04。
14	检测工站载具输送线	1) 由线体、启动挡停器、控制传动系统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单条齿形同步带输送线长度≥2000mm，轨道宽度≥216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 电机位置：后置； 3) 输送线总负载≥60kg； 4) 单条线体位置感应传感器不少于 1 套； 5) 最大满负载运行速度不小于 20m/min； 6) 电机电压：400V/220V（±10%）； 7) 传送介质：专用齿形带。
15	检测机器人柔性气爪系统	1) 夹爪最大内径加持力不小于 318N； 2) 夹爪最大外径加持力不小于 254N； 3) 开闭行程：≥30mm； 4)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5) 环境温度及使用流体温度：-10-60℃； 6) 使用压力：0.1-0.7MPa； 7) 最高使用频率：≥60c.p.m.； 8) 动作方式：双作用。
16	超声波焊接机	1) 产品频率≥20K。 2) 输入电压：220VAC； 3) 焊接时间：0.1-9.99SEC； 4) 气压：0.1-0.7Mpa； 5) 产品功率≥2000W； 6) 适用焊接材料：尼龙、PE、PVC、亚克力、PP、ABS； 7) IKO 精密交叉导轨、钢制方形立柱。

17	机器 视觉终检 CCD	1) 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增益、曝光时间、白平衡、Gamma 校正、LUT 等；支持自定义 ROI，支持水平镜像和垂直镜像；支持硬触发、软触发以及自由运行模式。结构紧凑，适用于较小的安装要求，兼容 USB3 Vision 协议及 GenlCam 标准，可接入第三方软件平台； 2) 名称 ≥500 万像素 1/2.5″ CMOS USB3.0 工业面阵相机； 3) 分辨率 ≥2592×1944； 4) 帧率≤31 fps； 5) 动态范围≥60 dB； 6) 信噪比≥40 dB； 7) 增益 0 dB ~15 dB； 8) 曝光时间 28 μs ~ 1 sec； 9) 快门模式 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 10) 下采样 支持 1×1，1×2，2×1，2×2； 11) 镜像 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 12) 缓存容量≥128 MB； 13) 电气特性： 数据接口 USB3.0 ，数字 I/O 6-pin Hirose 接头提供供电和 I/O：1 路光耦隔离输入（Line0），1 路光耦隔离输出（Line1），1 路双向可配置非隔离 I/O（Line2），供电：电压范围 5~15 VDC，支持 USB3.0 口供电典型功耗 <2.5 W@5 VDC（USB 供电）； 14) IP 防护等级 IP30（正确安装镜头以及线缆的情况下）； 15) 温度 工作温度 0 ~ 50℃，储藏温度-30 ~ 70℃； 16) 湿度 20% ~ 80%RH 无冷凝； 17) 软件 MVS 或第三方支持 USB3 Vision 协议软件； 18) 协议/标准 USB3 Vision，GenlCam； 19) 认证 CE，FCC，RoHS，KC。
18	智能检测 单元工装	1) 检测单元缓存工装： 功能要求：检测缓存区可以存放两种产品，用于缓存检测完成的物料。 2) 检测单元入料托盘： 功能要求：集成 RFID 设计，物料随托盘一起进入智能检测检测工站，可以对产品进行追溯。 3) 检测单元成品托盘： 功能要求：集成 RFID 芯片设计。
19	智能包装单元机台	1) 材质：采用 8080 型号方管焊接而成，管厚≥3mm，表面做烤漆处理，台面使用 25mm 厚铝板制作，铝板表面喷砂后原色阳极氧化处理，四周及底面门板采用 Q235 钣金件，表面做烤漆处理； 2) 主体颜色：云白色（RAL9002）或根据现场需求配色； 3) 机台侧面及前后门三面可拆卸，机台底面设计为脚轮+脚杯的形式方便运输与安装。
20	包装、成品 物料输送线	包装盒输送线、成品输送线 1) 线体采用调速马达，用于对天地盖包装盒传送，单条齿形同步带输送线长度≥950mm，轨道≥216mm； 2) 电机位置：中置； 3) 天地盖包装盒输送线总负载≥1kg；

		4) 最大输送速度不小于 18m/min； 5) 电机电压：220V（±10%）； 6) 输送线宽度可调节。
21	90° 圆带载具输送线	1) 由线体、启动挡停器、控制传动系统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齿形同步带输送线总长度≥2000mm，轨道宽度≥216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 输送线含两个 90° 圆带转弯机和一个直线托盘输送机组成，； 3) 输送线总负载≥60kg； 4) 单条线体位置感应传感器 1 套； 5) 最大满负载运行速度不小于 20m/min； 6) 电机电压：400V/220V（±10%）； 7) 传送介质：专用齿形带。
22	三轴包装模组	1) 工作最大速度及马达功率： ① X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② Y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③ Z 轴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0mm/s； ④ X 轴伺服马达容量：≥200W； ⑤ Y 轴伺服马达容量：≥200W； ⑥ Z 轴伺服马达容量：≥200W+刹车。 2) 精度： ① X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② Y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③ Z 轴重复定位精度：±0.05mm。 3) 机构采用交流伺服电机，为保持兼容性，伺服电机需与 PLC 控制器为相同品牌，且需支持 Profinet 以太网通讯，控制行走精度。
23	AGV 小车底盘	1) 导航方式：激光 Slam； 2) 激光数量：≥1 个； 3) 驱动形式：双轮差速； 4) 尺寸（长 x 宽 x 高）：≤800mmx560mmx200mm； 5) 重量：≤66KG（含电池）； 6) 外壳颜色：珠光黑； 7) 电池容量：48V35Ah 锂电池； 8) 续航：≥16h 或 25km； 9) 充电时间：0-80%：2h； 10) 充电方式：手动/自动/快换； 11) 电池充放电循环次数：≥500 次； 12) 3.5 寸显示屏并配备急停按钮与蜂鸣器； 13) 最大负载：≥150KG； 14) 顶升负载：≥50KG； 15) 最大牵引力：≥15N； 16) 通过性：坡度＜5%，台阶＜0.5cm，间隙＜1cm； 17) 定位精度：±5mm，±0.5°； 18) 导航最大速度：1.4m/s； 19) 地图面积（单幅）：≤200000m*m； 20) IP 等级：IP20； 21) 环境温湿度范围：0-50℃，湿度 10-90%，无压缩冷凝； 22) **▲需提供设备厂商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

		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设备厂商的公章。
24	AGV 充电桩	1) 输入电压：220V±10%，50Hz； 2) 输出电压：48V/15A； 3) 外形尺寸不小于 L450mm*W351.5mm*H263.5mm； 4) 最大输出电压不小于 54.6±0.2V； 5) 输出电流：≥15A±5%。
25	PLC 控制系统（AGV 总成）	1) PLC 系统： ① 过程映像大小：1024 字节输入/1024 字节输出； ② 信号模块扩展：最多 8 个信号模块； ③ I/O 信号板扩展：最多 1 块信号板； ④ 编程软件 TIA V16 版本及以上； ⑤ PLC 尺寸 WxHxD：不小于 110 x 100 x 75mm； ⑥ 工作存储器：集成程序内存 175KB； 集成数据存储 1MB； ⑦ 运算速率：位运算时间：0.08us，字运算时间：1.7us，浮点运算：2.3us； ⑧ 额定电源电压：DC24V； ⑨ 通讯：通过 Profinet、S7； ⑩ 硬件接口类型及速率：RJ 45 100 Mbps （X1）。 2) 低压元器件： ① 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防护等级：IP20； ③ 额定电压：≥500VAC； ④ 耐冲击电压(Uimp)：≥6KV； ⑤ 寿命：电气寿命 ≥10,000 次，机械寿命 ≥20,000 次。 3) 传感器： ① 品牌：巴鲁夫、基恩士、欧姆龙、IFM 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光电类型：方形，塑料外壳，光电采用红外线或激光方式； ③ 接近类型：圆柱形，金属外壳，齐平，感应距离≥2mm； ④ 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接插件形式； ⑤ 电压：24VDC； ⑥ 防护等级：≥IP67； ⑦ 接插件：采用螺栓连接。
26	AGV 载具输送线	载具输送线安装在 AGV 小车本体上，与原料库、装配单元对接。由线体、载具、控制传动系统等组成，采用变频器调速马达，用于各工位机构动作时对载具的传送，单条输送线长度不小于 500mm，轨道宽度不小于 200mm，在 MES 系统的统一协调控制下，利用 RFID 信息实时在线追踪物料信息，并按照指令定点定时输送。
27	总控单元	1) PLC 系统： ① 编程软件 TIA V16 版本及以上,带触摸屏； ② PLC 尺寸：WxHxD：不小于 35× 145× 129mm； ③ 工作存储器：集成程序内存 150KB； 集成数据存储 1MB； ④ 运算速率：位运算时间：60ns，字运算时间：72ns，定点运算：96ns，浮点运算：384ns； ⑤ 额定电源电压：DC24V； ⑥ 通讯：通过 Profinet、S7； ⑦ 硬件接口类型及速率：RJ 45 100 Mbps （X1）； ⑧ 最多总共可插接 4 个 CM/CP；

		⑨ 支持 OPCUA 数据传输，服务器发布时间 50ms； ⑩ 使用远程模块拓展输入输出信号。 2) 低压元器件： ① 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防护等级：≥IP20； ③ 额定电压：≥500VAC； ④ 耐冲击电压(Uimp)：≥6KV； ⑤ 寿命：电气寿命 ≥10,000 次，机械寿命 ≥20,000 次。 3) 传感器： ① 品牌：巴鲁夫、基恩士、易福门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光电类型：方形，塑料外壳，光电采用红外线或激光方式； ③ 接近类型：圆柱形，金属外壳，齐平，感应距离≥2mm； ④ 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接插件形式； ⑤ 电压：24VDC； ⑥ 防护等级：≥IP67。
28	分站控制单元	1) PLC 系统： ① 过程映像大小：1024 字节输入/1024 字节输出； ② 信号模块扩展：最多 8 个信号模块； ③ I/O 信号板扩展：最多 1 块信号板； ④ 编程软件 TIA V16 版本及以上； ⑤ PLC 尺寸 WxHxD：不小于 110 x 100 x 75mm； ⑥ 工作存储器：集成程序内存 175KB； 集成数据存储 1MB； ⑦ 运算速率：位运算时间：0.08us，字运算时间：1.7us，浮点运算：2.3us； ⑧ 额定电源电压：DC24V； ⑨ 通讯：通过 Profinet、S7； ⑩ 硬件接口类型及速率：RJ 45 100 Mbps （X1）。 2) 变频器： ① 与 PLC 同一品牌； ② 输入电压：1P220AC； ③ 冷却：通过集成风扇风冷； ④ 支持 IO 及模拟量控制； ⑤ 功率：≥0.37KW。 3) 低压元器件： ① 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防护等级：≥IP20； ③ 额定电压：≥500VAC； ④ 耐冲击电压(Uimp)：≥6KV； ⑤ 寿命：电气寿命 ≥10,000 次，机械寿命 ≥20,000 次。 4) 伺服系统： ① 硬件：与 PLC 相同品牌； ② 通讯：采用 Profinet 总线； ③ 电源：1AC220V； ④ 自冷却； ⑤ 垂直方向必须采用抱闸电机。 5) 传感器： ① 品牌：巴鲁夫、基恩士、易福门等国际一线品牌； ② 光电类型：方形，塑料外壳，光电采用红外线或激光方式；

		③ 接近类型：圆柱形，金属外壳，齐平，感应距离≥2mm； ④ 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接插件形式； ⑤ 电压：24VDC； ⑥ 防护等级：≥IP67。
29	RFID 系统	1) RFID 电子标签×22 工作频率不小于 13.56 MHz；存储空间不小于 896bit；存储形式为 EEPROM；读取次数无限，写入次数不低于 10000 次；尺寸不大于¢10.3/L=4；使用温度范围-40～85℃；符合 ISO15693 RFID 标准。 2) RFID 读写器×5 外形为圆柱形，齐平安装，供电范围为 19.2～28.8VDC；采用 IO-Link 与通信单元连接方式；工作频率不小于 13.56 MHz；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使用温度范围-20～60℃；支持 ISO15693 RFID 标准。 3) 通信单元×4 供电范围为 20～30VDC；支持 Profinet 通信；支持不小于 4 个 IOLINK 接口；使用温度范围-25～60℃；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30	数据采集，能源管理	1) 采集总气源压力，0-10Mpa； 2) 采集电源电压、电流、功率、电度等参数（不允许通过计算，直接从仪表中获取），仪表带 RS485 接口，并通过 Modbus 通讯协议进行数据采集； 3) 气源采集采用整体气动元器件的相同品牌； 4) 采集环境温湿度。
31	工控机	CPU 配置不低于 2 颗至强 E5-2620V4 16 核丨 H730 阵列 32G 丨 4T 丨 1*Tesla P4 丨双电。
32	触控屏	1) 不低于 21 英寸； 2) 支持 10 点触控； 3) 支持 VGA/DP/HDMI/USB 多种连接； 4) 分辨率：≥1920x1080； 5) 产品重量：≤9.5kg； 6) 显示亮度：250cd/m*m； 7) 显示点距:0.2745mm； 8) 显示色数:16.7M。
33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及可视化平台	一、IOT 平台 1) IOT 平台具备与 IOT 物联网关无缝对接能力，支持数据的接收及解析； 2) **▲通过图形化的数据流编排与多种数据处理插件，满足对数据的多样化处理（统计分析、格式转换等）；（投标人需提产品截图支撑材料）** 3) 支持分布式 MQTT 消息集群管理：支持 MQTT 、TCP 协议；支持消息的订阅、发布；提供在线的消息队列 topic 管理，以及消息的查询检索；支持 CDH、HDP、Google 等各类大数据处理组件； 4) 基于 REST API 提供高频、高速、大规模的采集点数据接入，低延时、高可靠； 5) 提供数据预览功能，包括平台预览、数据流量分析，并支持数据详情挖掘分析能力； 6) 提供设备地图功能，以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设备分布区域，并可点击进行详情查看；

		7) 提供产品管理功能，支持产品名称、产品图片、产品描述以及产品属性的信息登记功能，实现产品与设备的一对多的关联绑定； 8) 提供设备管理功能，支持以树状列表展示实训台的方式，可单独查看实训台的数据采集详细信息； 9) 提供平台数据流管理功能，支持以图形化、数据流方式进行数据管理，并支持二次开发功能； 10) 提供元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按指标名、标签名检索功能； 11) 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指标、轴线、图例、显示等查询选项； 12) 采集数据包括采集总气源压力； 13) 采集电源电压、电流、功率、电度等参数，仪表带 RS485 接口，并通过 Modbus 通讯协议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环境温湿度； 14) **▲具备数据动态采集能力支撑，具有数据采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数据采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边缘网关： 1) 电压：DC24V； 2) 性能参数：CPU: 不低于 ARM Crotex-A7，800MHZ; MEM: 不少于 512M; 硬盘不少于 4G； 3) 接口参数：RS485 不少于两个，支持 RS485\RS232;以太网不少于 2 个，支持\profinet\OPCUA。支持无线模块，支持 4G 全网通； 4) 系统时钟：不少于 1 路 RTC 实时时钟，带 CR2032 电池座； 5) 温度范围：工作温度：-25℃~55℃(无风扇)；存储温度：-40℃~70℃； 6) 支持边缘计算功能。
34	工业威胁探测器系统	1) 网口：不少于 2 个 RJ45，千兆电口； 2) 串口：不少于 2 个； 3) USB：不少于 4 个； 4) 电源：12V5A； 5) 防护等级：IP30； 6) 散热方式：无风扇； 7) 工作温度：-40℃~70℃； 8) 相对湿度：0%~95%； 9) 威胁检测：通过流量采集，基于流量分析，全面分析工控网络威胁； 10) **▲数据传输：系统采用 4G 网络进行数据安全传输，不改变已有的工控网络架构，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原有工控网络的封闭性，解决网络互联互通可能导致的安全性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11) 资产发现：主动资产扫描，被动资产识别； 12) 设备管理：通过设备云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的设备状态监控，设备管理； 13) 规则升级：通过设备云管理平台实现远程规则升级； 14) 远程运维：通过远程进行运维管理，提升产品可用性； 15) 时钟同步：通过时钟同步机制保证威胁事件发现时间的统一

		性、准确性、连续性； 16) 健壮性：具备自启动能力，由于未知或不可抗力原因设备掉电，在设备上电后，系统自启动； 17) **▲具有工业威胁探测器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提供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35	人脸识别下单系统	采用人脸识别 AI 智能算法，通过人脸的多处特征综合进行脸面特征值的捕捉，并实现与人脸数据库的比对检索。通过人脸识别锁定用户进入下单界面之后，经过 AI 智能算法，推送匹配用户的产品。 1) 基于 V-U0040 Webcam 和 OptiPlex 7470 AIO 硬件平台，对客户定制化智能产品工艺下单，进行个性化定制； 2) 识别精度在 99.7%以上； 3) 识别速度在 300ms 以下； 4) 离线库支持 72 中特征值属性； 5) 红外识别：支持光照强度暗环境下人脸识别，基于红外双摄技术，通过百度人脸识别算法分析人脸的遮挡度、模糊度、光照强度、姿态角度、完整度、大小等特征，输出准确的相似度对比结果； 6) 现场根据人脸情况比对，赋予不同的权限，客户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定制的产品为不同产品； 7) 产品预览界面可以将个性化定制的不同产品及颜色虚拟在产品表面进行客户确认； 8) 订单等级选择，分为普通，加急、VIP 等不同等级。
36	SCADA 系统	1) 系统集成主流的 Profinet、CClink、ModBus 等现场工业以太网通过 OPC UA 的方式向上层工业软件实时交互，工业互联网 SCADA 系统将各个模块联通起来实现实现统一控制； 2) SCADA 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① 基于客户端/ 服务器，采集并共享实时和历史数据，实现过程、设备、资源监控的可操作可视化； ② 具有其过程可视化、数据采集和监督控制等功能为数字化运营管理奠定数据基础； ③ 能为操作员和工程师提供强大、安全的工具，实现对生产环境、设备、资源的精确监控，提高对设备运行故障的响应速度； ④ 功能模块至少包含：人机界面组态模块、通讯模块、实时数据库模块、故障诊断模块、报警模块、实时趋势模块、报表打印模块等模块。 3) 系统功能： ① 管理实时/历史数据库，支持智能制造线体数据的收集、汇总； ② 支持 OPC 通信接口； ③ 具备大数据处理、报警管理能力； ④ 支持标准 HMI 功能，具有图形化人机界面和动态图形创建管理能力； ⑤ 支持图形组态、用户管理、数据处理等能力； ⑥ 内置编程能力。
37	MES 系统 服务端软件	1) 打造具有企业纵向、横向、端到端的集成的能力，构建智能制造执行 MES 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进行产线透明化管理，构建自主可控的离散制造用户全流程参与体验的场景，解决信息孤岛的问题。

		2) MES 系统功能架构如下： 一、总体功能结构要求 MES 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① 生产管理 ② 生产排程 ③ 产品管理 ④ 资源管理 ⑤ 设备管理 ⑥ 设备维护 ⑦ 质量管理 ⑧ 系统集成 各系统模块功能分工明确，又相互关联，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二、设计先进性要求 ① 符合 ISA-95 标准 系统应全面遵从 ISA-95 标准，从组织结构定义，产品功能定义，生产流程控制等各个方面符合 ISA-95 制定的标准。 ② 支持分布式云计算部署方式 系统应支持分布式部署于主流的云平台环境（OpenStack 优先）。鉴于云计算的风险考虑，系统应支持多种云部署方式，包括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模式。 ③ 支持移动互联网接入模式 系统应支持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接入系统的能力。 系统应支持通过至少一种主流手机、平板操作系统（Android 或 ios）。 ④ 支持微服务架构 系统应支持微服务架构，通过轻量级的微服务部署模式，实现系统的灵活定制能力。 3) **▲具有教育版的 MES 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38	虚拟仿真调试系统	1) 设备模拟仿真： 能够实现机器人运动仿真、路径规划和可达性分析； 2) 传感器仿真： 能够模拟接近开关、光电传感器、光敏传感器、激光测距等传感器或仪器，并且能够将实时生成的信号发送到外部控制系统； 3) 数据通讯： 支持 TCP/UDP，Http/Https，OPC-UA/DA，MQTT 等通讯方式，实现数据驱动生产线仿真过程；要求数据通讯周期≤200ms，网络延迟≤300ms；能够实现信号反向写入功能，与实际控制系统配合实现； 4) 生产线仿真： 能够评估设备利用率、故障率，生产线产能，分析瓶颈工位，为生产线优化提供分析数据； 5) 信息界面： 学生能够自主设计看板系统，并关联信号，同时也能够嵌入 MES 看板；实现生产线信息多维度展示； 6) 能够与现有教学目标吻合，达到教学实训目的； 7) 具备标准双向通讯接口能力； 8) 能够让学生或者工厂规划仿真工程师，在三维交互环境中，通过拖拽三维模型和 UI 元素的方式，实现工厂三维布局和信

		息界面设计； 9) 具备实体硬件对接能力及虚拟设备对接能力； 10) 具有丰富的教学设备图形素材库，完整搭建虚拟产线； 11) 具备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的能力。
39	触控一体机	下单体验屏： 1) 27 英寸窄边触摸 IPS 高清屏； 2) Intel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4GB； 3) CPU 型号：I7-9700，核心数：八核，三级缓存：12MB； 4) 内容容量：≥16GB； 5) 系统：Windows10； 6) 显卡：GTX1050（Ti）； 7) 硬盘容量：≥512GB SSD； 8)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9) 屏幕配备支架并落地安装，要求支架稳定触控不会晃动。
40	服务器	单主机 I7-8700T/16G/512G 固态/2T 定制版 ，双电配置服务器柜≥22U，前门玻璃，带散热风扇，配有不低于 1KVA 的不间断电源。
41	展示产品	两种智能网器实现实时混线生产，产品可以连接 IOT 平台，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两种产品，需要提供原材料及包材各 60 套（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项目产品的 2D 尺寸图 PDF 文件、3D 模型 PDF 文件）。
42	视频监控摄像头	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 线（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 红外距离不小于 40 米； 3) 内置 MIC 和扬声器； 4) 支持 WIFI 功能；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Lux，黑白 0.0005Lux； 6) 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10ms； 7)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2 个； 8)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1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 支持宽动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功能； 10)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60°/S，产品定位准确度：±0.1°。支持水平 0-350°旋转，垂直 0-90°旋转；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18 条巡航扫描，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12) 产品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 13)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码流平滑设置； 14) 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率； 15)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 16)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17) 支持采用直流 12V 或 PoE 供电。
43	安全防护	智能加工单元所在区域安装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安全围栏及带工业标准安全插销的安全门，护栏采用铝型材和钢化玻璃搭建。

三、 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包装要求：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四、 质保期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产品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正式使用一个月之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换；软硬件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或厂家承担。

3、 中标人应在设备质保期后适当年限内，有足够的备用件替换，以确保设备在无须更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而又不降低设备的可靠性，中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4、 中标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一周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同等水平的替代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除扣除合同质保金押款外，招标人有权对成交人追加罚款）。

5、 当接到招标人故障维护请求后，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 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并在 8 小时内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零件、部件或设备。如果还不能解决，中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同等水平的代替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五、 验收

1、 中标人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由中标人拟订并经招标人确认的验收大纲进行设备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邀请招标人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前中标人必须先进行自检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自检报告。若合同设备的试运行处于非良好状态下，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的各项测试应独立进行，并逐项进行检验。（验收程序及日期由中标人在合同中表明）

3、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设备必须安装完毕，包括各系统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及说明。

2）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 中标人必须提供该设备已通过计量检定的合格证书及检定证书。

4、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设备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中标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向招标人技术人员详细解释设备调试方法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问题的处理方法，使招标人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调试的专业技术及操作技能(具体内容在合同中体现)。

6、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

六、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应在系统验收前，中标人为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 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招标人系统工程师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合同系统总体介绍；

——功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

——工作原理介绍；

——合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

——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b．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

——合同系统的各项功能操作；

——系统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 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招标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至少 3 人）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制造企业（或授权）的派出人员(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七、 交付条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应于货物装运前 48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

4、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使其交货时间比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期限延迟超过一周以上，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每周，依此类推，但总罚金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八、 付款方式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注：预付款不超过 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服务的交货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支付信息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10.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年报；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注：预付款不超过5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5%
F3：技术部分	A3：46%
F4：演示部分	A4：19%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4＝1）。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5 分）			
1	经验业绩	3	提供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程度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其中合同应能够体现合同名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签字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名称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否则评委可不计分。
2	履约能力	2	根据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获奖情况等（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如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6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0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指标：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一般参数及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 3、标▲项的为重要招标要求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条款内容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要求不符的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所有对标“▲”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注明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场地设备规划布局设计方案	8	1、供应商提供整体规划的 3D PDF 设计图，方案符合教学要求，完全符合得 4 分，基本符合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供应商提供 3D 全流程加工仿真动画，通过电脑展示，展示效果良好得 4 分，展示效果一般得 2 分，展示效果不佳得 0 分。

3	项目拓展性评审	2	1、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出入库、组装、检测、包装分体外形效果图，提供得 1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 2、项目产线具有良好的拓展性，分体式、模块化结构，可组合成完整产线，可充分独立使用，具有完善的开展分任务教学功能，具有上述功能得 1 分，不具有上述功能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6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 5-6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3-4 分； 4、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1-2 分； 5、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1 分。
6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相对详细，培训人员数量一般；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时间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报价人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4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2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1 分。
四、演示部分（19 分） **须使用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并录制视频（视频中应有配音讲解），演示视频不得以演示 PPT 或演示 demo 代替，演示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功能演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软件系统产品功能演示	19	1、手机 APP（2 分） 投标人产品连接物联网平台，可现场通过手机连接该物联网平台 APP 控制产品，展示项目产品功能，能连接 APP 得 2 分，不能连接 APP 得 0 分。 2、 IOT 平台系统（4 分） 1）产品及设备管理：根据设备数据属性，进行产品名称定义、产品图片添加以及产品属性的定义。设备管理支持从已构建产品列表中选择，添加设备名称及设备描述，并支持将设备定位到所属行政区划。（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平台数据流：能进行平台数据流的管理，并按照数据源组件、处理组件、转发组件、销毁组件的顺序进行流程引擎的创建。（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人脸识别下单系统（4 分） 1）展示人脸识别个性化下单，具备大数据分析推荐功能。（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进行投标产品的颜色选配，个性化下单后展示已下发订单列表。（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虚拟仿真调试系统（4 分）

			1）进行机器人运动仿真、路径规划和可达性分析，PLC 虚拟调试。(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进行评估设备利用率、故障率，生产线产能，分析瓶颈工位，为生产线优化提供分析数据。（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展示在三维交互环境中，通过拖拽三维模型和 UI 元素的方式，实现工厂三维布局和信息界面设计。(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素材库最少具备两套以上产线的教学设备图形素材，支持使用者完整搭建虚拟产线。(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工业威胁探测器系统（5 分） 1）预警通报：展示需要处理、反馈的通报工单，可以进行通报工单的内容查看、发生事件列表详情、通报反馈以及工单的查询等操作。(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安全播报：推送国内外最新发现的重大安全漏洞、重大安全事件、国内外最新的安全动态等内。(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事件管理：展示和企业资产相关的安全事件信息，通过事件管理可以进行安全事件的详情查看、查询等操作。(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资产管理：展示要管理和维护的内网资产的详细信息，可以手工进行资产添加、资产的详情查看、资产编辑、资产查询等操作。(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ITD 管理:对部署的 ITD 设备日常信息维护，用户可以进行查看、编辑、删除以及新建等操作。(演示所有要求功能模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第 5 项工业威胁探测器系统内容需通过 4G 网络连接上层平台展示，不能通过 4G 网络连接上平台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11111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
6	履约能力	第（）页
	……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第（）页--第（）页
2	场地设备规划布局设计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拓展性评审	第（）页--第（）页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第（）页--第（）页
5	项目团队	第（）页--第（）页
6	培训方案	第（）页--第（）页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第（）页--第（）页

	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9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质量保证书（如有）	第（）页
9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12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4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能制造组装实训产线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技术）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场地设备规划布局设计方案、项目拓展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项目团队、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场地设备规划布局设计方案、项目拓展性、；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4、项目团队；

5、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其他有关有效资信证明；

①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年报；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上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税收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凭据；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税收的，应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纳税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完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凭据；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

⑤投标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纳税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⑥投标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材料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凭据；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

⑤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缴纳社保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9、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0、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

_____

4．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5．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6．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月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_____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书（如有）

_____（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报价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